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延误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66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097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延误保险》（2501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外部原因（见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见释义）**、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机票超售（见释义）**等，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当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赔偿金达到适用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保险责任即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变更保险责任或旅行取消保险责任项下获得赔偿（不包括团体保险产品），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3）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5）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6）下列所述任何情形：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7）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警告、建议、法规、指令、禁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以及相关防疫措施而导致的隔离或旅行限制。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2）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邮轮及游轮。**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航空公司机票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灾害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外部原因：是指任何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且不受被保险人控制或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罢工。

（此页内容结束）